

安康市 2017 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安康市 2017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中省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205.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2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4.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1.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56.54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8.08 亿元。

2017 年，市级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进一步加大对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193.22 亿元，增加 20.1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3.81 亿元，增加 14.3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9.41 亿元，增加 5.7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48.88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7.8 亿元。

第二部分

2017 年全市和市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17 年，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市共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5.8 亿元，分配市级 10 亿元，转贷县区 15.8 亿元；专项债券 0.9 亿元全额转贷到县区。

我市共置换政府债券 27.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19

亿元，专项债券 14.8 亿元。市级置换政府债券 12.99 亿元。

全市各级财政共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30.66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务 15.79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 14.87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99.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1.79 亿元，专项债务 48.2 亿元。市级纳入债务系统政府性债务余额 61.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18 亿元，专项债务 14 亿元。

第三部分

2017 年安康市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强化预算绩效理念。

按照中、省、市有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和精神，在编制 2018 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专项预算时，市财政评审中心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各部门各单位逐步树立了预算绩效理念，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使用财政资金要进行评价，必须讲究效益”的理念在主管部门、项目单逐步形成。

2、加强预算绩效业务指导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评审中心要求各部门（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指标、评价标准时，力求细化量化，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市财政评审中心及时制定我市绩效目标申报及评审参考指标体

系，指导市直部门、单位做好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3、严格绩效目标审核

逐步建立专项资金预算事前评审制度，对未设立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支出申请，一律退回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制定的填报要求重新设定绩效目标后再申报。

第四部分

安康市本级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经 2017 年部门决算汇总统计，2017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2855.03 万元，同口径下降 3.0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43.76 万元，增长 77.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7.63 万元，下降 3.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69.9 万元，下降 26.8%；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737.74 万元，增长 1.31%）；公务接待费 703.63 万元，增长 4.75%。

因公出国（境）经费增长主要原因是：2017 年，随着我市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扩大，文化、教育、科技、医疗、友城交流活动增多，当年在瑞士、日本、德国、俄罗斯等国家举办了推介活动，故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16 年有所增长。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增长主要原因是：1、根据中、省相关要求，一线公安机关为提高街面见警率，增强人民群

众安全感、满意度，派出所及巡警队 24 小时巡逻防范。2、2017 年，我市侦办跨省电信网络诈骗案等一大批重特大案件、开展禁毒百日大收戒行动。3、我市公务用车连年运转，日益老化，车辆维修费用较往年有所增加。

公务接待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1、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力度。我市积极拓宽招商渠道、创新招商方式，主动对接企业，积极跟进项目，公务接待费用有所增加。2、我市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2017 年，先后在北京、常州、宁波、宝鸡、郑州等地举办安康招商项目推介、对接活动。

2018 年，我市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安康市 2017 年政府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